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4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依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依萱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亦即起訴前之孳息仍應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 135,867元，應繳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